

理由：查本市所屬中、小學宿舍建造實大雜亂，或有建造於校內，或有佔據教室、辦公室，樓梯下充作教職員宿舍，迭經本會提議不得在學校預定地建造宿舍應另覓適當地點建造，原所佔宿舍應即歸還學校充作教室，以免影響教學及學校環境（本案經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四大提—〇六〇教育—〇〇四決議未見執行）

辦法：送市府從速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大提—一四  
教育—〇〇六

提案人：楊炯明

案由：為市府教育局補助教育團體或機關補助辦法，經多年仍未擬訂應責由市府研考會督促擬訂，下次大會提出審議作為補助之依據，以昭公允案。

理由：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五大提—一八七教育—〇二

三）為市府教育局補助教育團體或機關補助辦法催請迅速擬訂，經臺北市政府執行情形答覆「本案交教育局研訂」前來。查該局行政效率特差，本案係迭經本會前六屆第七次大會及臨時市議會第二次大會時決議案，時經有八年餘，迄今市府未能尊重本會決議仍以交教育局研訂等語搪塞責任，教育局有關工作人員對本會決議案視若無睹，在行政院十項革新指示下該局行政效率歷多年來仍未加改進，應責由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予以催辦迅予擬訂，下次大會提出審議，以

作為補助之依據，如再拖延不辦，市府應予嚴格處理。

辦法：送市府按照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決議案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決：送市府辦理

六大提—一四〇  
教育—〇〇七

提案人：楊黃秀玉 陳良光 荆鳳崗  
鄭惠芝 張建邦

案由：請市府迅速徵購河堤國校預定地，以利發展教育案。

理由：查市立河堤國小學區人口稠密，學童日增，教室不敷使用，且操場過小，對上體育課及課外活動諸多不便，為期學校能够正常發展，特請市府妥籌財源迅速徵購該校預定地，以利發展教育。

辦法：送市府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大提—〇〇八  
教育—〇〇八

提案人：林義盛 陳振家  
楊黃秀玉

案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撥款補助綠化日新國小操場，以淨化校內污染空氣，維護師生身體健康案。

理由：一、查本市日新國小建校迄今有五十年悠久之歷史，培育出數以萬計國家棟樑之才，校舍經年累月部份已不堪使用者，校舍牆壁曾倒塌，學童受傷更無良好的課外活動場地，長此以往將會影響到教育下一代。

二、該校操場缺點甚多，灰塵揚起關乎師生呼吸器官

的健康，因人之呼吸需要氧氣，無形中吸收大量的二氧化碳，久而久之，無異就是一項慢性的自殺。雖曾致力於改善該校環境衛生，以灑水方式求緩和之計，達消極之目的？談不上達到治本之目的，不但沒有緩和，反而這個問題日趨嚴重。

三、綠化校園實為刻不容緩之急務。日新國小學童一向以喜好戶外活動著稱，綠化校園一則可獲得一優美活動的環境，二則可供給附近居民在早晨或傍晚從事體育活動，響應政府發展全民體育運動之號召。

辦法：一、請市政府公園管理處派技術人員至該校勘察，提供樹苗，綠化該校校園，可減輕市府經費之開支。

二、種植花木由老師任輔導員，由高年級分區擔任管理，以增進學生認識草木之知識。

審查意見：送市府統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大提——〇八四  
教育——〇〇九

提案人：林義盛 陳振家  
楊黃秀玉 鄭惠芝

案由：請市府更換日新國小電線案。  
理由：查該校電線，裝設年久，損壞不堪，且有漏電現象，設不急早換新，不惟浪費電力，亦且危及安全。

辦法：請市府迅予換新。  
審查意見：送市府統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大提——〇八六  
教育——〇一〇

提案人：林義盛 陳振家  
楊黃秀玉

案由：請市府改建日新國小禮堂案。  
理由：(一)該校禮堂，為日據時代建築，歷年經久破損不堪，亟應改建。

(二)建成區人口稠密民間活動日繁，苦無活動場所，改建禮堂為二樓，底樓為體育館，二樓為禮堂，作為學校與民衆活動中心，有其必要。

辦法：請市府撥款改建。

審查意見：送市府統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大提——一一五  
教育——〇一一

提案人：鄭惠芝 高惠子 荆鳳崗  
張宗明 楊黃秀玉

案由：建議市政府，請對「臺北市立天文臺」應保持原名及其獨立體制，添置天象儀、興建天象館，藉應國家發展科學教育之急需案。

理由：一、本市天文臺為參加聯合國文教組織天文學聯合會會員資格的一個單位，也是在四十七年排斥共匪而能榮譽加入的一個單位。其對內對外均有其自由獨立的體制和貢獻！自不宜曲解市政府「精簡機構」而貿然予以裁併到市社教館去？並改名為：「兒童教育天象館」實無必要，況社會各界以及輿論都不表贊同。故仍請保持現名暨獨立體制，以